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2〕6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事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的通知精神（见附件1），为做好2021年度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通职称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纺织行业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较高技艺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

（二）取得纺织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具体工种对应专业请见附件4。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评审条件执行《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见附件2)。

(二)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资料。

(三) 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评审组织及程序

(一) 评审委员会。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通知,广东省纺织专业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工作由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二) 评审程序。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纺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评审,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或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审核盖章后,按程序报送我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申报材料要求 (见附件 3)。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申报人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 (学位) 等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历 (学位) 证等, 不作为 2021 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将会注明原因退回, 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 特别是《高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 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 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 (职称) 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 应如实注明, 评审材料先行报送, 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 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 (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途径

1. 申报人申报本专业职称时，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提交电子材料，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

3. 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扫描件，拷贝统一用U盘，与申报材料一起交到评委会。拷贝版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清晰，须盖公章的资料应盖章后再扫描，扫描版按前述提交资料的要求分类排序，因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清晰、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六、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2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55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78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920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含140元答辩费）。可汇款、可现场交费。

汇款要求：写明开票信息、税号。

评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号：3602073909000065940

七、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一）申报时间。

受理申报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6日（每天上午9时-12时，下午2时-5时，节假日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将评审材料送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纺织协会）。疫情期间，报送材料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快递方式。现场递交需提前预约。

（二）受理材料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房

邮编：510095

联系人：白小茹 83589089 13316292083

谢 萍 83506697 13660392968

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QQ 群名：申报纺织职称群，
群号：249038839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2. 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试行)
3. 纺织工程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4. 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
目录
5. 承诺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2〕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 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4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反映。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适应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独木桥”、“天花板”问题，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

3.坚持科学评价。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4.坚持以用为本。立足实际工作岗位需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贯通领域。

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专业类别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指导目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对应的专业类别和职业（工种）结合我省贯通评价实际适时增减。

（二）进一步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

完善相关系列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淡化学历要求，强化技能贡献，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价，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不作要求，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对于在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支持有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三）进一步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

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标准条件。

（四）进一步加强评价与使用相衔接。

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继续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支持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三、具体措施

（一）明确贯通范围对象。

1.在我省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在我省技能岗位工作，取得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与现岗位相

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

（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关系列对应层级职称：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三）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1.取得相关专业助理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2年的，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2.助理级职称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

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考评。

3.中级职称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四）健全贯通评价组织。

1.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博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贯通评价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下放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实施技能等级评价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2.相关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的，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组织开展。

（五）完善申报评价程序和标准。

1.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后，按程序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标准按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高技能人才贯通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标准条件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基本标准，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特点进行细化，报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2.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程序和评价流程按我省现行职业技能评价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直接提交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具体评价标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执行。

四、有关政策

（一）申报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从事工作专业应与申报的职称专业或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

（三）申报人参加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评价，可按照“有利原则”选择上述规定最优条件进行申报。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

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五）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系列正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六）对于取得相关系列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现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七）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收费相关政策执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免于理论知识考试的，免收专业理论考核费。

（八）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向职称申报点提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合规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应向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提交合规获得的职称证书。

(九)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加强协调配合，聚焦关键问题，结合实际抓好贯通工作。

(二) **狠抓工作落实。**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构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抓紧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评价办法和评审标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申报，简化流程手续，提供优质服务，全力保障贯通工作顺利有效进行。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四) **做好政策衔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新增职业技能等级（岗位）与职称贯通评价的办法，待国家相关改革落地后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研究制定。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附件

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 (工种) 指导目录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机电	焊工、轨道列车司机、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汽车装调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轻工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模具工、陶瓷烧成工、手工木工、乳品评鉴师、音响调音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电力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气治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等发电企业特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食品	品酒师、评茶员、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建筑建材	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交通	筑路工、桥隧工、工程测量员、公路养护工、钢筋工、混凝土工、视觉航标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林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森林消防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测绘国土	工程测量员、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水利水电	水文勘测工、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地质勘查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冶金	硬质合金成型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铝电解工、炼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冶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石油化工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农药生产工、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信息通信工程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电子产品制版工、无人机驾驶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物联网工程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楼宇管理员、电气设备安装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物联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纺织	印花工、整经工、织布工、纺纱工、缫丝工、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印染前处理工、纺织染色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和服装制版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铁路	轨道列车司机、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铁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医疗器械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药物制剂工、药炮制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医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标准计量质量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天线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广电和通信设备机械装校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民爆、爆破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爆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网络空间安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测控仪器	仪器仪表制造工、仪器仪表维修工、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航空仪表装配工、计量员、无损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测控仪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工程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乡村工匠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农业经理人、农业技术员（技能类）等职业（工种），其他纳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重大技能培 训工程范畴内的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	技工院校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列明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列明的职业资格，《广东省技工院校特色专业目录》列明的对应或相关职业（工种）	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地市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
4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	工艺品雕刻工、陶瓷工艺品制作师、民间工艺品制作工、民间工艺品艺人、纺织面料设计师、工艺美术品设计师、装潢美术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广告设计师、包装设计、首饰设计师、家具设计师、皮具设计师、鞋类设计师、钢琴及键盘乐器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民族拉弦弹拨乐器制作工、吹奏乐器制作工、打击乐器制作工、电鸣乐器制作工、钢琴调律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5	体育专业人员	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潜水、攀岩、滑雪、健身教练等项目）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注： 1. 指导目录中所列技能类职业包括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下列的工种。
2. 其他未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方案第二点第(一)款要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3. 艺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系列的职称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待相关领域技能型人才具备一定规模后，由对应的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按程序报备后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2:

广东省纺织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评价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企事业单位纺织类专业技术领域和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较高技艺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技术职称资格的评审，同时鼓励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纺织工程领域职称设置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四个专业（以下简称为“本专业”）。

纺织工程专业包括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纺纱、织造、非织造、丝绸、纺织标准化的生产加工技术、生产工艺、设备维修管理、纺织智能设计与制造、研发设计等技术技能岗位；

染整工程专业包括染整工艺、印花工艺、轻化工技术、印染助剂技术、印染设备维修管理、印染生产加工管理、印染智能设计与制造管理、印染污染物处理等技术技能岗位；

纺织装备专业包括纤维设备、纺纱设备、织造设备、非织造设备、印染设备、数码印花设备、丝绸设备、服装设备、动力设备、空调除尘设备、废旧纺织品回用设备、智能化流

水生产线、纺织印染污染物处理设备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应用推广等技术技能岗位；

服装工程专业包括服装、家用纺织品设计与工程、服装结构与工艺、服装标准化生产与加工技术、设备维修管理、服装（家用纺织品）智能设计与制造、编织加工等技术技能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技能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取得高级工以上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级别，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本专业高技能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高级工职业（工种）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并能处理一般项目、工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或高级工的能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市级一类技能竞赛1项及以上的队员或教练。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技术技能一定水平，能传授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带过现工作单位1名以上徒弟（以师徒协议为准）。
3. 参与本专业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1项及以上。
4. 参与本专业小型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试验1项及以上。
5. 参与1个及以上的新产品开发，或1项及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以上均需提供单位证明。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二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市级一类技能竞赛金、银牌或一、二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市级或以上技术能手称号（以证书为准）。

4. 在岗位工作中，取得创新性成果 1 项及以上，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表彰（以证书为准），或者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1 件（专利权人）或外观专利 1 件。

5. 参与完成本专业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团体标准或专业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 1 项及以上，并公开发布实施。

二、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行业发展动态，参加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改进等工程或科研项目全过程，

或主持小型项目的方案论证、设计、实施、成果报告等全过程；参与处理过较复杂的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或技师的能力。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省级二类（或纺织行业）技能竞赛 1 项及以上的队员或教练。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术技能水平，能传授本专业技术技能，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3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 2 项及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受到单位表彰。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加本单位技术改造工作 2 项及以上，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单位表彰。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 2 项及以上，取得较显著成绩并受到单位表彰。

6.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

7. 担任市级及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以上均需提供单位证明。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队员（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国家级二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省级一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4. 获得省级二类（或纺织行业）及以上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5. 获得省级（或纺织行业）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6. 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或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在2项及以上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改进、新设备选用、新产品（新品种）开发，扩大应用新领域、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等本专业某一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
9. 参加完成本专业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或本专业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团体标准2项及以上（均排名前5名），并公开发布实施。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写企业与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或操作手册 1 部（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1 份（均前 5 名）。

2.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工作报告 2 篇（需行业协会（学会）组织评价认可）。

3. 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专业刊物（含内部刊物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1 篇及以上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一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不具备上述资历条件，工作能历（经历）及业绩成果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3. 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4.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

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为准）。

5. 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者。

6.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更新改造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有参加本企业重大技术改进、设备改造、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产品开发项目全过程的经历，或主持过本企业主要生产厂生产技术发展规划、重大生产技术措施项目的制定实施，效果良好。有组织或承担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或处理重大生产技术问题的经历。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技师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国家级二类及以上技能竞赛或代表国家参与的国际技能竞赛1项及以上的队员或教练。

2. 具备本职业（工种）技能绝招绝技，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得到省级行业的认可。能传授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有效指导工程师或技师的

工作和学习。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5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担任省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4.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 项及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 2 项及以上，或负责过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 项及以上。

6.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大型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及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7.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

以上需提供省级行业的认可证明。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金牌、银牌或一等、二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

(以公布文件为准)。

4. 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6. 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 以奖励证书为准)。

7. 作为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 1 项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8. 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 3 名), 或实用新型专利 3 件及以上(排名前 3 名)

9. 主持完成本专业国家技术标准(规范) 1 项及以上, 或本专业行业标准 2 项及以上, 或本专业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学会)团体标准 3 项及以上(均排名前 5 名), 并公开发布实施。

10.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以公布文件为准)。

11. 本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和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以及有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工作成果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并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1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将 2 项以上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 为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产品深加工或三

废回收利用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学术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全国性专业技术会议文集上发表论文、技术报告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报告 1 篇或重要操作规程（手册、方案、案例等）1 份（需行业协会（学会）组织评价认可）。

3. 撰写为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技能问题的专项技术报告 3 篇以上（需行业协会（学会）组织评价认可）。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或操作手册 1 部（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份（均前 3 名）。

5. 独立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四、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正高级工程师的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

成果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 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与本评价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三、本评价条件自 2022 年月起试行，国家或广东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本评价标准条件由广东省纺织协会负责解释。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2. 学历（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

3. 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资格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 职业资格：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职业资格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国家职业资格由人社部制定标准，通过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本标准所称职业资格均指国家职业资格。

5. 技能竞赛及级别：职业技能竞赛是依据职业技能标准，结合生产和经营工作实际开展的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的、有组织的群众性竞赛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三级，各个级别又分为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

一类竞赛是指由相应级别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牵头组织的、跨行业（系统）、跨地区的竞赛；二类竞赛是指由相应级别的有关行业部门或行业（系统）组织牵头举办的竞赛。

6. 竞赛教练：组织、指导竞赛队员通过学习、训练掌握竞赛知识和技能，提高竞赛水平，争取获得好的竞赛成绩的人。

7. 小型、中型、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按复杂程度和大小级别分为大、中、小型，划分标准为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的规定。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工程投资1亿元以上的为大型项目，小于1亿元，大于5000万元的为中型项目，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项目。

8.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9. 主要完成人：是完成项目中起到主要作用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主要技术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任务的，不视为主要完成人。

10. 参与人员：指承担项目辅助工作或非关键、非主体工作的完成人。

11. 相同专业及相近专业：对于学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之间视同相

近专业；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之间视为本专业（或相同专业）。对于职称，相同专业指相同名称或同一专业不同分支的职称，或名称不同专业实际相同的职称。

12. 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3.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一般由第三方审计报告确定）。

14. 较好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超过 50 万元以上。

15.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的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6. 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7. 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技术专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著作。其技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8.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

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交流论文指在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或在内部刊物或资料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9. 操作手册：一般包含对有关装置（设备）的操作准备、操作流程（步骤）、工作标准、操作安全作出具体要求和对其性能、用途、部件作出详细说明的文件（出版物）。

20. 各类获奖奖项及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21. 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附件 3:

纺织工程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一、申报材料要求。

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下的“文件下载”(<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栏目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职称评审表格》(表 1、2、3、5、6、7、8、9, 共 8 份表格, 其中表 2 可在填报系统后由系统生成并导出),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 文字表述清楚, 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 报送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员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 加盖单位公章并贴在文件袋(盒)封面。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 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 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 下载后自行调整, 不改变原格式, 以保持整齐美观。表格内容应与职称管理系统信息一致。

(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 A3 纸竖向打印, 内容须填写在同一版面上。一式 20 份, 其中 1 份原件。

(四)《证书、证明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1份。

应该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发放的合规职业资格证书)。

(五)《业绩、成果材料》1套。其中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奖励、业绩的证书。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包括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1份；获得的授权专利证明材料。

“其他业绩成果材料”指无法归类的业绩成果。

若业绩成果材料中无提供材料的，请打印相应封面并在后面写上“无材料”一并提交，保持材料的完整性。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份。

相片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照片背景颜色为红底或蓝底;照片为jpg格式,大小在6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并可通过网页进行预览。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

身份证应同时复印正、反面。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由单位人事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

(八)提交2019年至2021年共3个年度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每年度1份。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不足3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申报中级、高级的不超过3000字，A4纸打印，申报人签字。

(十)填写承诺书

(十一)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十二)提供以上全部文档的电子版，用U盘拷贝，文件夹按“××市—××单位—×××(姓名)”格式命名，文件夹内以各表格名称命名。

二、注意事项。

(一)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核对人签名，按分类装订成册。

(二)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时，请将论文专著原件递交，不要撕下来，以供核对。

(三)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申报材料的，需向工作人员出示委托书，被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

(四)如以邮寄方式报送材料，请自行跟踪邮件的寄达，如有遗失或过时送达，后果自负。

(五)有关职称工作动态及最新要求，可关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广东省纺织协会网站。

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避免扎堆，如需现场提交材料的，请提前打电话预约。

联系人：谢萍、白小茹

联系电话：(020) 83506697 83584433

电子邮箱：1694707710@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房。

四、其他要求

(一)请仔细阅读评审通知关于申报材料要求进行自查，特别是盖章的地方一定要齐全；表格要完整，不能有缺项、缺栏。

(二)请将所有申报材料拷贝到U盘，方便现场修改错误的地方，材料审核争取一次性通过。

(三)登记表（表三）请务必排好版，内容须填写在同一版面上。

(四)提交评审材料时缴纳评审费用。

附件4

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
(工种) 指导目录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才	纺织	印花工 整经工 织布工 纺纱工 缫丝工 纺织纤维梳理工 并条工 印染前处理工 纺织染色工 印染后整理工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服装制版师	广东省工程系列 纺织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注： 指导目录中所列技能类职业包括国家职业分类大典
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下列的工种。

附件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个 人 承 诺	<p>个人承诺：</p> <p>本人在此次职称申报所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有效。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的工作，在职在岗，在申报单位购买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已协助完成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2、 已交评审费不退还； 3、 三年内不得报评职称。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 位 承 诺	<p>经审核，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职称申报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属实。并承诺本次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真实、有效，能够随时配合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检查、核实。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说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 签名时，必须由申报人和单位负责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3. 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